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47号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足 219 井建设工程（地面）（项目编码：2602-500000-04-05-67310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98656）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潼南区小渡镇、铜梁区侣俸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场工程和管线工程。站场工程主要在现有足 219 井站场布置井口模块、除砂撬、分离计量撬、出站阀组、放空区、CNG 试采回收单元、采出水转水泵撬，试采规模 8 万立方米/天，试采期 5 年。管线工程包括新建足 219 井~足 218 井 DN200 集气管线 10.45 千米（潼南区境内长约 6 千米、铜梁区境内长约 4.45 千米），设计压力为 8.5 兆帕，设计输气规模 48 万立方米/天，同沟敷设通信光缆；新建足 219 井~足 218 井 DN150 采出水管线 11.22 千米（与集气管道同沟敷设段长 10.45 千米，站场储存池~集气管道起点段长

0.77 千米)，采出水管线设计压力 6.4 兆帕，设计输水规模 100 立方米/小时。项目集气管线建成前，页岩气采用 CNG 试采回收装置回收外运；集气管线建成后，页岩气通过集气管线输送至下游站场。项目建设周期 4 个月，CNG 试采期劳动定员 6 人，集输管线试采期不设置值守人员，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 万元，占总投资 5.34%。

##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管道沟槽开挖尽量减少对林地的占用，减小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管道施工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管道施工完成后及时开展复耕复垦、植被恢复，管道中心线两侧 5 米范围内种植浅根系植被，5 米范围外根据植被类型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表土剥离临近管沟堆放，采取覆盖、挡墙、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堆管场、施工便道等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作业，尽量缩短在林区内的施工作业时间，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培训。加强管道涉水施工环境管理，涉水施工尽量安排在枯水期，禁止捕捞鱼类等水生生物。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废水和试压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收集处理。试采期采出水、检修废水、脱水撬分离液暂存于有效容积 1000 立方米的采出水池，及时通过新建的采出水管线输送

至足 201 脱水增压站（采出水管线建成前通过罐车拉运至足 201 脱水增压站）回用于区域平台配置压裂液，剩余无法回用部分通过罐车转运至辰强油气田水处理回用站等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页岩气开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满足《页岩气开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860-2025）相关要求；试采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推广湿式作业，施工场地设置围挡、进出口道路硬化；细颗粒散装建材密闭存放，易撒漏物料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焊接过程采用技术成熟的焊接工艺。试采期站场检修废气和事故放空废气通过 15 米高放空立管燃烧后排放；集气管线清管检修放空废气和事故状态放空废气依托下游铜梁压气站 30 米高放空系统燃烧后排放；备用燃气发电机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排气筒排放。及时转运采出水池废水，选用高性能密封材料、低逸散性阀门，定期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检测，减少站场工艺管道设备区无组织废气排放。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分区防渗，站场井口区域、工艺装置区、采出水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按照《非常规油气开采污染控制技术规范》（SY/T7482-2020）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基础防渗的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

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域外的井场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站场分别设置 3 处地下水监控井、1 处土壤监测点，管线设置 1 处地下水监控井、1 处土壤监测点，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高噪声设备远离保护目标布置，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运营期场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顶管施工废泥浆经自然风干后，袋装收集资源化利用或送建筑垃圾弃渣场处置。试采期采出水池污泥应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按相应要求进行处置，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管理和处置；除砂废渣、检修废渣、集气管线清管废渣收集后交有能力且环保手续齐

备的单位资源化利用；试采回收单元中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利用；站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站场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放空系统，井口设置高低压安全截断系统，出站管线设置紧急截断阀。集气管线采取防腐和阴极保护设计，采出水管线设置压力和流量在线监测装置；定期巡检管线，管道沿线设置标识桩等警示标识；采出水转运实施车辆登记及废水转运台账联单制度，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废水转运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铜梁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2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铜梁区生态环境局，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